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5號

聲請人即

債務人 黃茂松

代理人 李政昌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對人即

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理人 廖芸萱

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00

樓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債權人 鍾月春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算程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黃茂松自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上午10時起，開始清算程序。

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於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負有新臺幣(下同)10,581,766元之無擔保債務。聲請人因消費借貸、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，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。前項債務，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而不成立。聲請人無資產，債務總金額則有10,581,766元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。爰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債務人清冊等資料，聲請清算。
- 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。又按，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清算；債權人縱為一人，債務人亦得為聲請。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前項裁定，不得抗告。復為同條例第80條、第83條所明定。復按，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；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。此於同條例第16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4月25日已向本院具狀聲請債務清理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上情業經本院調閱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1號卷宗核閱無訛。次查，聲請人主張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111年度及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細等資料佐參。經審核結果，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有不能清償之虞(詳附表)。又查，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，無從事營業活動，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。聲請人亦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及同條例第82條第2項所定得予駁回清算聲請之情形，而且亦無同條例第8條所定應予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。因此，聲請人聲請清算，於法有據，屬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

如主文，並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四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書記官 洪毅麟

附表：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5號

編號	項目	資料審查		備註
0	是否經前置協商	是■（案號：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1號） 否□		
0	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：	10,581,766元		
0	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：	①已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：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737,105元、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6,172,000元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,446,348元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826,313元。以上金額，合計10,181,766元。 ②未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： 鍾月春。以債務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之記載數額計算，即鍾月春400,000元。	總金額合計：10,581,766元	
0	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	5,069元（國民年金）		
0	債務人每月費用支出	個人生活必要費用：17,076元 扶養費用：無		在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（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、市）114年度最低生活費15,515元的1.2倍即18,618元之數額範圍內。
0	債務人財產總額	3,899,104元。		①存款：0元 ②土地： 坐落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地號。聲請人持分比例10000分之121，目前已由債權人第一商業銀行假扣押。
0	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	是■ 否□		
0	結論	應准予清算		